

证券代码: 688318

证券简称: 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 2026-025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投资金额：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个人，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以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0号）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5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7,3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4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4,493.9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859.88万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合计花2,717.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7,916.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26日全部到位并已完成专户存储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2月5日对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23101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0号）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210015号), 为河南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4,493.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7,916.1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7,916.1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宇航电脑系统产业化(一期)建设项目	6.07%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使用 是/否 否

注：以上累计投入金额为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选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投资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管理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二）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四）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五）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六）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八）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九）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 002004

证券简称: 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 202604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网络投票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人和星光大道69号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
7.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6年8月20日公告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股东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或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527,357,07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6.73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468,208,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23.7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59,153,09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4%。

证券代码: 600063 证券简称: 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 临2026-047

债券代码: 240364 债券简称: 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16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该事项已于2026年6月2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通知书内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关机构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前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方案、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转让操作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利率（价格）区间应包含公司可比债券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事先约定发行利率，不得影响发行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公平、合理决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公司应建立健全可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应严格按照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存续期管理工作。

十、公司应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兑付过程中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出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 603517

证券简称: ST绝味

公告编号: 2026-00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6年6月24日23时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6月5日，广西商务食品产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绝味食品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期限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4日，保本承诺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到期赎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3750.5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6/5	2026/6/5	1.50	10,000.00	3750.50
绝味食品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6/5	2026/6/5	1.50	10,000.00	3750.50

三、赎回资金用途
本次赎回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赎回资金到账情况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五、赎回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六、赎回资金到账金额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七、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八、赎回资金到账地点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九、赎回资金到账方式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十、赎回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十一、赎回资金到账金额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十二、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十三、赎回资金到账地点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十四、赎回资金到账方式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十五、赎回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十六、赎回资金到账金额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十七、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十八、赎回资金到账地点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十九、赎回资金到账方式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十、赎回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十一、赎回资金到账金额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十二、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十三、赎回资金到账地点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十四、赎回资金到账方式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十五、赎回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十六、赎回资金到账金额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十七、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十八、赎回资金到账地点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十九、赎回资金到账方式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十、赎回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十一、赎回资金到账金额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十二、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十三、赎回资金到账地点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十四、赎回资金到账方式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十五、赎回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十六、赎回资金到账金额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十七、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十八、赎回资金到账地点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十九、赎回资金到账方式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四十、赎回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四十一、赎回资金到账金额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四十二、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四十三、赎回资金到账地点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四十四、赎回资金到账方式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四十五、赎回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四十六、赎回资金到账金额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四十七、赎回资金到账日期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四十八、赎回资金到账地点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四十九、赎回资金到账方式
本次赎回资金已于2026年6月5日全部到账，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 688622

证券简称: *ST东信

公告编号: 2026-04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购买董责险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董责险的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降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决定购买董责险。

（二）购买董责险的期限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期限为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共计12个月。

（三）购买董责险的金额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本数）。

（四）购买董责险的费率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费率为0.5%（含本数）。

（五）购买董责险的承保范围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承保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购买董责险的除外责任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除外责任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购买董责险的生效日期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9月1日。

（八）购买董责险的终止日期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终止日期为2027年8月31日。

（九）购买董责险的续保条件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续保条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购买董责险的退保条件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退保条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一）购买董责险的理赔程序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理赔程序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二）购买董责险的理赔金额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理赔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本数）。

（十三）购买董责险的理赔期限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理赔期限为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共计12个月。

（十四）购买董责险的理赔范围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理赔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五）购买董责险的理赔除外责任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理赔除外责任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六）购买董责险的理赔生效日期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理赔生效日期为2026年9月1日。

（十七）购买董责险的理赔终止日期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理赔终止日期为2027年8月31日。

（十八）购买董责险的理赔续保条件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理赔续保条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九）购买董责险的理赔退保条件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理赔退保条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十）购买董责险的理赔理赔程序
本次购买董责险的理赔理赔程序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的损失。